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（其中独立董事胡旭微、蔡再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求金英女士、陈小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